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3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6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，當事人雖無須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聲請人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也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1元，且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；又聲請人無業無收入，且無財產可供擔保，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，且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以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及第45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「臺中地院裁定」）曾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；聲請人所有資力未達臺中市政府所公告最低生活費每月16,077元，確無餘裕資力支應相關訴訟費用，並參照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79號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

所附的附件，因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然而，臺中地院裁定雖曾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，但其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，故聲請人的主張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的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聲請再審裁判費1,000元的事實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6月16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455號函附在卷內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然不符合訴訟救助的要件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當然也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均不符合法律規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